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顏怡玄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  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6836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683608A00\_ATTCH1.pdf、0683608A00\_ATTCH2.pdf、  
0683608A00\_ATTCH3.pdf、0683608A00\_ATTCH4.pdf、0683608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「意象LOGO設計徵圖活動」，請  
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1年5月20日府警少字第1110671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傳遞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少年輔導、預防偏差行為工作精神，藉由意象LOGO設計徵圖，發揮少年創意及想像力，藉以宣揚服務理念。
- 三、活動辦法：
  - (一)參加資格：設籍本市12歲至18歲少年。
  - (二)分國中及高中(職)2組（不在學少年可參加同齡組別）。
  - (三)設計內容：以「青春」、「活力」、「希望」等少年相關形象為元素自由發揮，作品應包含「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」字樣。
  - (四)評選標準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共同評審—設計意象契合性4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、色彩應用及美感、多



元應用延伸性等各20%。

(五)獎勵辦法：

- 1、第1名：每組1名，各頒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統一超商禮券及獎狀。
- 2、第2名：每組1名，各頒發3,000元統一超商禮券及獎狀。
- 3、第3名：每組1名，各頒發2,000元統一超商禮券及獎狀。
- 4、佳作：每組2名，各頒發1,000元統一超商禮券及獎狀。

(六)作品規範（詳附件活動計畫）

(七)應繳資料：投稿作品、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切結書。

(八)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預定111年7月中旬於「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布，並通知領獎事宜。

(九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。

四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意象LOGO設計徵圖活動」計畫、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